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军女士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441ZA3446号《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882,908.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88,290.86元，母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793,501.25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01,000,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经营实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